

连云港市城市管理局垃圾分类行业评价服务
(招标编号:LYGCG20240729003)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连云港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连云港市城市管理局垃圾分类行业评价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35万元,招标人为连云港市城市管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连云港市城市管理局垃圾分类行业评价服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连云港市城市管理局垃圾分类行业评价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连云港市城市管理局垃圾分类行业评价服务: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8-09 08:30到2024-08-16 18:00

获取方式:报名时需携带下列资料:(1)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原件);(2)经办人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供查验);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将上述资料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报名时间:2024年8月9日至2024年8月16日,每日上午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至18时00分。通过线上报名的方式购买招标文件。如采用线上报名的方式:请将报名资料原件扫描件发送至工作人员邮箱:1718995212@qq.com或者添加微信:19025017895。同时与工作人员联系,联系电话:19025017895。或前往连云港德晖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35号登壹大厦16楼)现场报名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500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8-20 15:00

递交方式: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8-20 15:00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城市管理局(连云港市海州区海连西路3-6号,412会议室)

七、其他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连云港市城市管理局垃圾分类行业评价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连云港德晖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8月20日15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标段编号：LYGCG20240729003

标段名称：连云港市城市管理局垃圾分类行业评价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5万元，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按无效响应处理，低于合理成本的无效。

采购需求：一是根据住建部评估工作需要，按照住建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细则》（建司局函城〔2023〕51号）、《省级统筹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办法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办法》（建城〔2021〕58号）要求，我市需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垃圾分类行业评估工作。二是绩效评价工作需要，根据省市垃圾分类专项奖补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要求，需要对资金奖补项目进行评价。三是省市级垃圾分类任务和评估推进需要，我市约有2400个点位需第三方独立评价作为有效补充，每年省垃圾分类联席办会对全省垃圾分类工作进行暗访和评估。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具体实施时间可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另行通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评审过程中依次有磋商环节和二次（最后）报价两个独立环节。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错过相应环节的响应，责任自负。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连财购【2023】4号文件要求，符合要求的提交《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并附在响应文件中，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按连财购【2023】4号文件要求，符合要求的提交《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并附在响应文件中，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三、获取采购文件

报名时需携带下列资料：

- (1) 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原件）；
- (2) 经办人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供查验）；
- (3)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将上述资料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报名时间：2024年8月9日至2024年8月16日，每日上午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至18时00分。

通过线上报名的方式购买招标文件。如采用线上报名的方式：请将报名资料原件扫描件发送至工作人员邮箱：1718995212@qq.com或者添加微信：19025017895。同时与工作人员联系，联系电话：19025017895。或前往连云港德晖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35号登壹大厦16楼）现场报名购买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500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8月20日15:00: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份数：提供正本：1份，副本：2份，同时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1份。当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开启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连云港市城市管理局（连云港市海州区海连西路3-6号，412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60天内有效。
2. 本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款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其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各供应商关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网站。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本项目有关修改、补充或变更信息，导致磋商文件编制或提交失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连云港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海连西路3-6号

联系方式：0518-855096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连云港德晖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35#登壹大厦16楼
联系方式：陈工 0518-858383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磊
电话：0518-85509641
连云港德晖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9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连云港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海连西路3-6号
联系人：潘磊
电话：0518-8550964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连云港德晖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35#登壹大厦16楼
联系人：张工
电话：19025017895
电子邮件：1718995212@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捷（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